

中法戰爭鎮海之役史料

中法鎮海之役資料選輯編委會 編



中法战争镇海之役史料

中法镇海之役资料选辑编委会

光明日报出版社

中法战争镇海之役史料
中法镇海之役资料选辑编委会
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
(北京永安路10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燕山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大32开本 16.8125印张 420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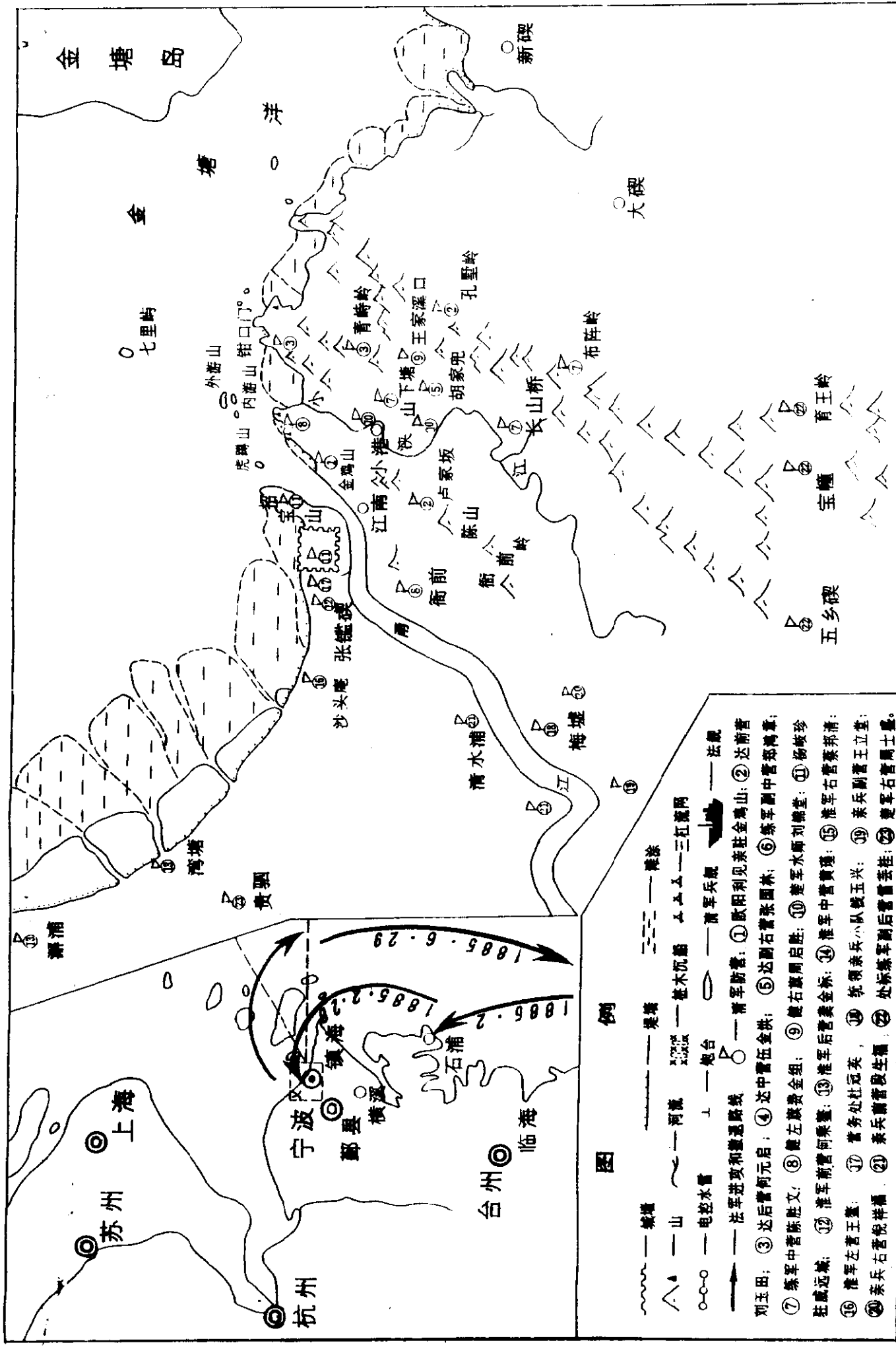
1988年12月 第一版 1988年12月 第一次印刷

印刷1——3,000册 定价, 4.90 元

ISBN 7-80014-19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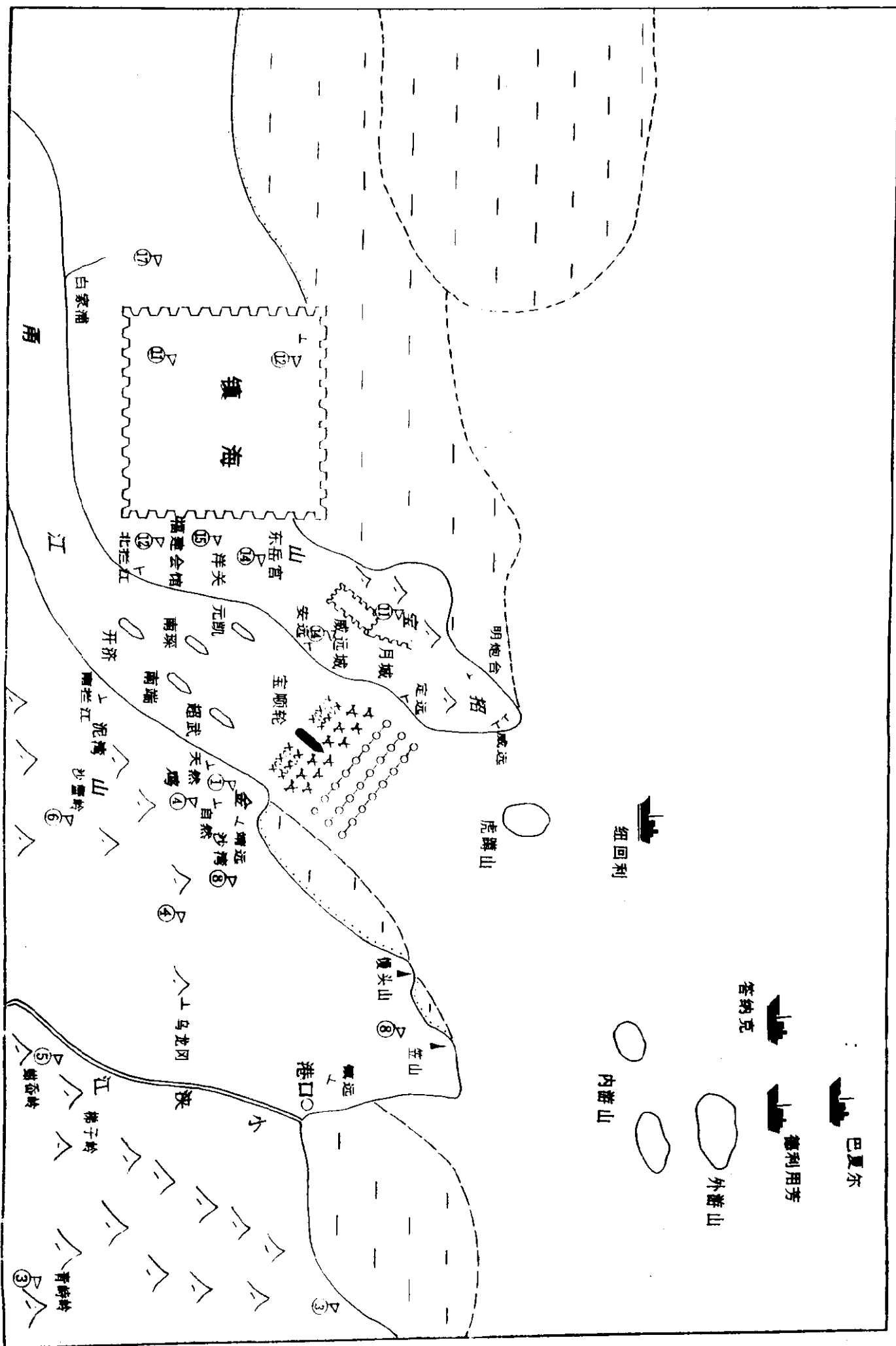
K·0011

中法镇海之役形势 (一)



① 欧阳利见亲驻金鸡山；② 达前营刘玉田；③ 达后营何元启；④ 达中营伍金洪；⑤ 达副右营张固林；⑥ 练军副中营郑瑞章；⑦ 练军中营陈胜文；⑧ 健左旅费金组；⑨ 健右旅周启胜；⑩ 楚军水师刘朝堂；⑪ 杨岐珍驻威远城；⑫ 淮军前营何秉璽；⑬ 淮军后营袁金标；⑭ 淮军中营黄理；⑮ 淮军右营蔡邦清；⑯ 淮军左营王璽；⑰ 营务处杜冠英；⑱ 亲兵副营王立堂；⑲ 亲兵右营倪祥福；⑳ 亲兵前营段生福；㉑ 处标练军副后营雷芸桂；㉒ 楚军右营周士璽。

中法镇海之役形势（二）



凡 例

一、本书所选资料，按事件性质分八章二十六节，每一节中按资料来源相对集中，各篇以时间为序。在每一节中，各种资料统一编号；附录不另编号。

二、本书所选资料，约有三分之二篇为未刊，或已刊但属罕见之件；本书所刊的图照，绝大部分是未曾发表过的珍贵资料。本书对各类资料的选编原则：首先选取第一手资料，凡档案中已查得原件的，一般收原件；《清实录》与《东华录》中都有的史料，则取《清实录》；个人文集中互有刊录的，取其早者；对于收录诸件，尽量同档案原件或原著件校核，凡有出入处，均以档案原件或原著件为准。

三、本书所选资料，除对部分繁琐礼仪辞句和与镇海之役无关的文字作删节外，均原本照录；遇有加以删节之处，都用删节号注明。对原件中各种观点，一律不作更动，保留原样。原件大部分无段落、标点，本书编者为此分了段并加了标点；少部分资料原有标点，其中个别不当处，亦由编者作了改动。每种资料均在第一次出现时注明其来源，所采用的书籍亦注明版本；每件资料在末端均注明出处，以便读者复检。

四、本书所选资料，原标题一般较简单，不便于查阅，本书编者加了副题，点明原件的主要内容。原函电中对收件人往往采用尊称或别称，为便于读者了解，又使标题不致过于冗长，本书附录中列有《函电中人名职务及别称一览表》供查阅。

五、本书所选的资料，其中的繁体字和异体字，编者均按

1986年10月10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重新发表的《简化字总表》，作了简化；有的字在古汉语中通用，而在现代汉语中有不同含义的，亦均按其义改用现代字。

六、本书每件资料的时间，由编者按公元统一列于每件资料标题之后，年、月、日三字均略。原著的旧历纪年，仍排列在每件资料的末端；同一资料来源，前后篇如果年、月、日均相同，原著往往省略，本书编者一般不加夹注；有的资料原著未注明时间，编者根据原著编排，按上下文日期推算，并加编者夹注；对无把握的日期，则加“？”号表示；对原著编排中的错讹，用脚注加以说明。

七、脚注除另有注明者外，均为本书编者所作，以①、②……为序，附于页末。原文夹注以〈 〉括起；编者夹注以（ ）括起；编者对原文中错讹文字，用〔 〕夹注；脱文用□□表示所脱字数。

八、本书附有《大事记》，着重记述中法镇海之役大事。为使读者了解中法战争全局面貌，故也记述了整个战争中的大事。

序

《中法战争镇海之役史料》的出版，为中国近代史领域的专题研究，提供了一个填补缺口的条件。

讲到中国近代史，离不开“五次战争”。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对两次鸦片战争、甲午中日战争和八国联军战争的研究比较重视，成果丰富，而对中法战争的研究，显然逊色。近几年来，桂、滇、闽、京等地的同志，大力开拓中法战争史的研究工作，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进展，并正在继续扩大和深入。

在中法战争史的研究中，重视剖析战争全局和战争性质，注意评论北圻陆路战场和闽台海路战场，这些当然是正确的。但对发生在战争末期的镇海战役，尚少具体细致的研究，尚未置于一个相称的地位，其原因，恐怕资料问题是首先碰到的困难之一。

完全有必要整理、编选、出版一部关于镇海战役的历史资料专集，为学术研究工作提供一个基本的条件，同时也是为广泛地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提供一份珍贵的素材。镇海的同志们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责任感，满怀热情，知难而进，继发起举行1985年9月的“纪念镇海战役一百周年学术讨论会”之后，又在当地和外地有关单位的支持下，以可观的人力和费用，可敬的认真和坚毅，经过两年奋斗，多次周折，终于完成了编辑这部资料专集的艰巨任务，这是值得史学界、文教界以及关心此事的同志们热烈欢迎和衷心感谢的。

1883年12月，侵越法军悍然进攻应越南政府邀请而驻扎北圻

的清军，企图藉武力压服清政府，以实现在中法谈判中所未能达到的目的。中法战争就此爆发。

中法战争的主要战场在北圻。法军实力并不雄厚。清政府和战不决，虽有抗法议论，但慈禧太后和李鸿章坚主妥协，导致前线军心涣散而接连败退。法国利用中国处于所谓“海澨之波涛未息，山陬之游徼纷来”的艰难局面，乘势诱逼清政府在1884年5月议订了《天津简明条约》，其中规定中国承认法占越南，撤退驻越清军，法国商品可经滇、桂自由输入中国等。可是，清政府的避战苟和，反而使法国狂热的殖民主义者得寸进尺了。6月间的北黎事件就成为这伙人毁约再战的藉口，法国政府又提出赔偿2.5亿法郎巨款的无理要求，并派遣舰队进犯中国沿海和夺取“质押”，以迫使清政府再次屈服。这样，一个新战场开辟了。

法国陆续投入海路战场的军力，包括各类舰艇35艘和陆战部队约6000人。在半年多时间里，法军虽在马尾战役中占到了便宜，但攻占台湾作为质押的企图却未能落实。因此，法国舰队必须完成两项任务：首先要确保对台湾的封锁，切断清军对台增援；其次是继续北上骚扰旅顺等处，对北京形成直接压力。此外，法国又与日本勾搭，支持日本在朝鲜进行颠覆活动以牵制中国。清政府对于全局形势和法国意图缺乏透彻的了解，举棋不定。至1885年2月，南洋水师的援台五舰遭法舰追击，其中两艘沉于石浦，三艘避入镇海；同时，陆路战场的法军，一度侵占镇南关。清政府忧心忡忡，尤其担心法国舰队的活动如不受阻遏，则自长江口到渤海湾都将被控制，海上漕运将被切断，以致严重威胁北京的安全。

镇海战役正是在这种局势下发生的。3月1日起，法舰多艘开始进犯镇海口。其直接目标固然是为消灭南洋三舰，但给清政府造成的压力却远不止此。鸦片战争时英军攻破镇海，导致浙东陷落、长江告警的教训，前车可鉴。对于浙江当局来说，镇海保卫战的成败，更是一个极端严峻、关系生死荣辱的决斗。

由于镇海的防务部署周密和守军抗击得力，法规屡攻不克，反而遭到不小的损失。尽管舰队的正、副司令亲临指挥，始终无法突破雷池，却陷入了欲进不能、欲退不甘、空耗时日、损兵折舰的狼狈境地。因而，法规北上骚扰、威胁北京的企图破灭了，法国政府那个勒索赔款、据地为质的狂妄计划也挂彩了。镇海战役以中国守军的胜利为结束，但其意义超越了镇海一隅攻防胜负的单纯性和狭隘性。

法国政府已经难于支撑这场战线长、旷时久的侵华战争，不得不表示可以降低勒索赔款的数额以摆脱窘境。金登干在巴黎和法国外交部进行的既无成效、也未破裂的秘密交涉也已持续了两个月。当法规进攻镇海失败的消息传到欧洲，各国报纸“详载镇海血战情形，足使法夷震慑”，茹费里大为被动。紧接着，陆路战场上的法军，又在镇南关——谅山连连溃败，茹费里内阁终于垮台，停战协定随之签订。后来缔结的正式和约《中法新约》，虽然仍是中国“不败而败”的不平等条约，但它毕竟迫使法国放弃了赔款要求，退回到一年前的《简明条约》的基础上去。由此可见，对于镇海战役在中法战争史上的地位，应当给以切合实际的、恰如其分的评价。

在中国近代史上，清政府主持下的几次抗击资本帝国主义侵略的自卫战争中，胜利的战役实属寥寥。海防方面，则仅此镇海战役可以说是取得了完全的战役胜利。为什么镇海战役能够取得胜利？有什么影响和意义？这些都需要详加考察和论证。再从当时主持战役的浙江当道的所作所为来看，如指导方针、军事思想、战备部署、战术运用、涉外措施、人事关系、稳定后方、引导舆情等，其中的是非得失颇有可供探讨和总结之处。60年前有人说过：“当年中法战，回首重低徊。”现在有了这部资料专集，虽是初次编选，还有不妥不足，但它对于中国近代史，特别是对于中法战争史的深入研究，无疑是一个很有意义、很有价值

的贡献。

赵世培

1987年8月

于杭州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浙江镇海口海防布置战守情形图正图附说(清).....(1)
2. 刘中丞咨送浙江镇海口布置及战守情形图分说(清)
.....(4)
3. 浙志便览 浙中法事纪略(清).....(8)
4. 镇海县志 法人犯镇海官兵击却之(15)
5. 中国海关与中法战争 浙海关墨贤理报告.....(17)
附表:
 1. 中法战争镇海之役清军指挥系统及部署简表.....
 2. 中法镇海及石浦之役清军兵轮简况表.....(19)
 3. 侵犯镇海口法舰简况表.....(20)

第二章 战前形势

一、法国政府侵华方针与孤拔舰队的战略目标

军机处录副(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档案,以下简称军机处录副)

1. 照录法国照会 以战要挟索赔(1884. 8. 19).....(22)
2. 摘录英文字林西报 法于东方所图谋三事(1884.12. 22)
.....(22)

法国黄皮书·中国与东京事件

3. 第168号 巴德诺致茹费理函 上海(1885.2.1).....(23)
 4. 第173号 巴德诺致茹费理电 上海(1885.2.18).....(26)
- 申 报
5. 日本报论中法事(1884. 9. 17).....(26)
 6. 法外部大臣斐礼言法人决不滋扰上海(1884. 10. 11)

..... (27)

7. 法国财匪 (1884. 11. 13) (28)

益闻录

8. 照会译登 凡由上海出口之船按交战公例严查

(1885. 2. 28) (28)

9. 中国洋面的法舰计数 (1885. 3. 21) (29)

光绪朝东华录(以下简称东华录)

10. 孤拔意在毁我水师 (1884. 9. 6) (29)

二、各国的态度

军机处录副

1. 御史吴峋摺 目前之危急形势 (1884. 3. 27) (30)

史学杂志

2. 驻英法公使曾纪泽致李鸿章书 (1884. 5) (30)

申报

3. 美报译登 (1884. 10. 18) (31)

中国海关与中法战争·越南问题始末

4. 法准备拦截漕粮 (32)

三、法国侵华对宁波经济的影响

申报

1. 甬江诸钱庄现洋兑支艰难 (1884. 8. 14) (33)

2. 各店铺减价售现 (1884. 10. 5) (34)

3. 宁郡当铺接踵闭歇 (1884. 10. 8) (34)

4. 甬上钱紧物廉 (1884. 10. 20) (34)

5. 闻捷音市场有起色 (1884. 10. 20) (34)

6. 市面吃紧倒闭之家不一而足 (1884. 11. 7) (35)

7. 宁郡贸易渐旺 (1884. 11. 11) (35)

8. 米价渐涨市面清淡 (1885. 3. 14) (35)

9. 钱庄拟照常开市 (1885. 3. 16) (35)

10. 镇海店铺均闭歇 (1885. 3. 21) (36)

11. 宁郡食物飞涨(1885. 3. 22).....(36)
12. 甬上市面萧索(1885. 3. 26).....(36)
13. 贫民度日难(1885. 3. 30).....(36)
14. 各店铺照常开张 (1885. 4. 18).....(37)
15. 市面渐形热闹(1885. 4. 27).....(37)
16. 米价回跌 (1885. 5. 4)(37)
17. 茶庄开业(1885. 5. 4)(37)

大清德宗景皇帝实录(以下简称清实录)

18. 刘秉璋又奏宁波常洋关税无征 (1885. 4. 4).....(38)

四、清政府对战争的态度

清实录

1. 法反复无常当严申儆备 (1883. 3. 11)(38)
2. 著将沿海防务实力筹办 (1883. 6. 20)(39)
3. 法意欲恫吓著李鸿章通盘筹划 (1883. 9. 11)(39)
4. 著各省海口备御先事切实筹办(1883. 11. 20)(39)
5. 照会法国倘意在转圜仍可顾全和局(1883. 11. 23)
.....(40)
6. 沿海设防必先能守而后能战 (1883. 12. 17)(40)
7. 谕允李鸿章与福祿诺拟订五条 (1884. 5. 9).....(41)
8. 李鸿章为与法办理条约事务全权大臣(1884. 5. 10)
.....(41)
9. 令沿海仍应切实筹练有备无患(1884. 5. 13).....(42)
10. 如法犯扰须并力迎击(1884. 7. 16).....(42)
11. 坚持必战勿存游移之见(1884. 8. 2)(42)
12. 著李鸿章等筹议运送漕米 (1885. 2. 24)(43)

东华录

13. 著曾国荃为全权大臣与巴德诺详议条约 (1884. 6. 29)
.....(43)
14. 闽防紧急著粤浙拨师船往援 (1884. 7. 22)(44)

15. 断法接济以制敌著沿海照办(1884. 7. 23)(44)
16. 曾国荃许法国恤银著传旨申飭(1884. 8. 1).....(44)
17. 法无理已甚不必再议一意主战(1884. 8. 17)(45)
18. 法有蠢动即行攻击(1884. 8. 18)(45)
19. 旨嘉曾国荃布置尚属周妥(1884. 8. 28).....(46)
20. 法背信开衅令沿海合力攻击(1884. 9. 29).....(47)

军机处录副

21. 总理大臣致各国驻华使臣照会(1884. 8. 14)(48)
22. 总理衙门电初六日奉旨宣战(1884. 8. 27)(50)

清季外交史料

23. 旨寄沿海各省督抚如有法船进口立即轰击电
(1884. 8. 25)(51)
24. 旨寄刘秉璋如有法船驶至宁波即行攻击电
(1884. 9. 11)(51)

金鸡谈荟

25. 电局录呈天津总办来电 认真巡守军报
(1884. 7. 6)(52)
26. 刘中丞来电 旨著沿海严申戒备(1884. 7. 9)
..... (52)

中国海关与中法战争·越南问题始末

27. 和谈活动(52)
28. 金登干所记关于1884年至1885年
中法谈判经过的备忘录(53)

第三章 浙江备战

一、筹防大略

金鸡谈荟

1. 何制军来函 择险设伏联络团堡引彼深入

- (1883. 10. 上旬).....(55)
2. 复刘中丞函 循海路通宁波须预防
(1883. 10. 22).....(56)
3. 刘中丞来函 军贵扼要枝节防不胜防
(1883. 11. 2).....(58)
4. 杜丞来禀 镇海防务至要(1884.1.?).....(60)
5. 复刘中丞函 战守攸关力求稳固
(1884. 7. 31).....(62)
6. 刘中丞复函 条复镇海防务诸事
(1884. 8. 7).....(63)
7. 复刘中丞函 镇海防务简况(1884. 8. 15).....(65)
8. 复徐太史函 筹防概况及苦衷(1884.9.28).....(66)
9. 复刘中丞函 率部筹布防务实况
(1884. 10. 11).....(69)
10. 禀复曾九帅 筹防大略(1885. 3. 12).....(71)
- 浙东筹防录
11. 上刘中丞书 论防务大略(1884. 9. 25).....(75)
- 军机处录副
12. 刘秉璋片 筹布海防情形 附上谕
(1883. 9. 21).....(76)

二、炮台建设

金鸡谈荟

1. 自然炮台碑记(1883. 11).....(77)
2. 刘中丞来函 准添筑招宝山小炮台
(1883. 11. 13).....(78)
3. 复刘中丞函 吴杰宜仍驻招宝山炮台
(1884. 10. 1).....(78)
4. 致刘中丞函 炮台可以柔可克刚
(1884. 10. 2).....(79)

5. 复刘中丞函 论江口炮台不可有
(1884. 10. 15) (80)
6. 刘中丞来函 乌龙冈暗台可修港口台不可空
(1884. 10. 25) (82)
7. 致杨豫庭观察函 金鸡乌龙台设置概况
(1884. 12) (82)

浙江沿海图说

8. 镇海炮台建置 (83)

镇海县志(民国志)

9. 炮台及碑记 (84)

申 报

10. 巨炮到镇(1884. 10. 5) (86)
11. 演炮无声吴杰受罚(1884. 10. 25) (86)
12. 巨炮运镇(1885. 1. 31) (86)

益闻录

13. 炮台扼险(1884. 12. 17) (87)

三、军政部署

金鸡谈荟

1. 致刘中丞函 达字前营抵镇(1883. 11. 18) (87)
2. 复何制军函 暂以七营两旗分布各隘
(1883. 11. 22) (88)
3. 复刘中丞函 新募两旗勇丁抵镇
(1883. 11. 30) (89)
4. 致刘中丞函 履勘南岸审度营基
(1884. 2. 24) (89)
5. 刘中丞复函 部署照办(1884. 3. 24) (90)
6. 致刘中丞函 建议挑选练军(1884. 7. 15) (90)
7. 德方伯来电 定镇已委贝锦泉
(1884. 8. 13) (91)